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 1 包：

一、项目概况（本项为采购人基本情况介绍，不作为评审项）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职能服务、某训练基地工程建设善后处理、采购人继续教育学院（交流服务培训中心）设立和运营等三项专项法律服务。

二、★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政策法规职能服务。

结合并对应上级体育和教育部门政策法规部门的工作职能，由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政策法规职能服务（服务期一年）：

1、体育领域。

（1）协助采购人对体育法规、体育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建议；

（2）协助采购人制定或完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3）协助采购人参与国家体育总局、四川省体育局对体育改革和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教育领域。

（1）协助采购人参与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就重大问题进行的政策调研；

（2）协助采购人对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起草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建议；

（3）协助采购人参与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开展的重大问题政策调研。

3、综合类。

（1）协助采购人起草、修订高校章程等文件；

（2）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

（3）协助采购人完成常用合同示范文本的梳理；

（4）协助采购人完成法律服务保障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风险转移机制等制度建设。

（二）某训练基地工程建设善后处理专项法律服务。

采购人投资建设的某训练基地因各种原因已停工数年，目前尚有以下三份工程服务和工程施工合同尚待解约及后续处理：

（1）2011 年 7 月，采购人与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某训练基地项目新增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训练基地项目新增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合同暂定金额为 1230800 元，采购人已支付 800000 元。

（2）2012 年 8 月，采购人与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某训练基地项目二期总平及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该训练基地项目二期总平及景观工程施工标段”。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签约合同价为 26041309 元，采购人已支付 14939689 元。

（3）2015 年 1 月，采购人与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某训练基地六标段施工合同》，约定由某集团有限公司承包该训练基地六标段工程，工程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34578.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室外运动场地及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大门、围墙、挡墙、排水沟、涵洞、河道治理及公用工程服务配套设施。工程承包范围为：教育娱乐康复中心，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4092.29 平方米，建筑高度 17.6 米。1#运动员宿舍，六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5363.28 平方米，建筑高度 23.95 米。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1156216 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采购人已支付 2115621 元。

目前，该基地工程因各种原因已停工数年，采购人拟终止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并解除上述 3 份合同，将可能引发合同相对方的索赔纠纷。因此，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业律师团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以下主要服务内容：

1、前期阶段。

（1）协助或代表采购人调查、收集、整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2）由供应商服务团队对前期所收集的案件资料进行研究，对案情进行充分研判和论证；

（3）根据前期证据收集和案情研究情况，由供应商服务团队制订工作策略和工作方案（含应诉方案），并获得采购人的认可。

2、实施阶段。

（1）由供应商服务团队协助或代表采购人向相关合同相对方解约通知；

（2）由供应商服务团队协助或代表采购人与相关合同相对方进行协商或谈判。

3、应诉阶段。

若谈判无果，相关合同相对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时：

（1）由供应商服务团队作为代理人提供应诉代理服务，服务阶段包括诉前调解阶段、一审、二审（若有）、重审（若有、再审（若有）或仲裁程序全阶段；

（2）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证据收集与整理、代为答辩、代为出庭参加庭审、代为参加调解等。

4、其他工作。

协助或代表采购人完成与该项目善后处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采购人继续教育学院（交流服务培训中心）设立和运营专项法律服务（服务期一年）。

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拟设立和运营采购人继续教育学院（交流服务培训中心）。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业律师团队为采购人设立和运营该中心全过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以实现设立合规、运营合法。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

2、参与制订设立方案的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等；

3、参与起草相关可研报告、设立申请或报告及其他设立文件等；

4、参与制订相关的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

5、就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专业意见并形成书面法律意见书；

6、列席采购人的工作会议，并就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形成书面法律意见书；

7、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8、协助或代表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要求（本项不作为技术参数条数计数，未完全满足仅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标准详细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1、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2、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

3、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的人员配置。

第 2 包：

一、项目概况（本项为采购人基本情况介绍，不作为评审项）

根据采购人现有初步资料，采购人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某街道某公寓约 9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涉嫌被成都某开发有限公司非法侵占，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服务供应商代表采购人进行维权。

二、★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由于该侵权行为持续时间已长达十余年，历时久远，目前仍存在档案不全、资料不足等现实困难，且需通过诉讼方式开展维权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业律师团队代表采购人开展相关维权工作。

（一）起诉前的准备工作。

1.在采购人所能提供的现有初步资料基础上，由供应商律师团队继续调查、收集、整理与案件相关的资料；

2.由供应商律师团队对前期所收集的案件资料进行研究，对案情进行充分研判和论证；

3.根据前期证据收集和案情研究情况，由供应商律师团队制订维权策略和诉讼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4.必要时，由供应商律师团队以采购人代理律师身份向某开发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催告函、声明等法律文件，代表采购人与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交涉；

5.由供应商律师团队起草民事起诉状等全套诉讼法律文件，完成启动诉讼前的全部准备工作。

（二）诉讼阶段的工作。

1.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由供应商律师团队作为采购人诉讼代理人参加法院组织的诉前调解程序；

2.由供应商律师团队作为采购人诉讼代理人，参加并完成案件的一审、二审（若有）、重审（若有）、再审（若有）程序中的起诉和答辩、举证、参加庭审、配合法院现场踏勘、配合专业机构现场测绘、诉中调解等全部诉讼代理工作。

（三）执行阶段的工作。

1.若案件胜诉，在民事调解书或判决书生效后，如果某开发有限公司没有主动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由供应商律师团队代表采购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2. 由供应商律师团队协调、督促并配合人民法院推进对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必要时，配合人民法院赴现场采取强制拆除、恢复原状等强制执行措施。

（四）其他相关工作。

1.由供应商律师团队代表或协助采购人与某开发有限公司在诉讼程序外进行交涉与谈判；

2. 供应商律师团队可应邀列席采购人内部或外部相关工作会议；

3.由供应商律师团队开展与案件相关的其他必要工作。

三、其他要求（本项不作为技术参数条数计数，未完全满足仅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标准详细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1、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2、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

3、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的人员配置。

★商务要求

第 1 包适用：

1、服务期：（1）政策法规职能服务、采购人继续教育学院（交流服务培训中心）设立和运营专项法律服务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2）某训练基地工程建设善后处理专项法律服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善后处理工作完全终结（包括且不限于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和解协议等法律文书生效之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并提供国家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4、验收要求：

4.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4.2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第 2 包适用：

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案件完全终结（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得到完全履行或执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首期服务费人民币 60000 元，成交价的剩余款项作为风险代理费，并按下列方式支付：若成交供应商代理采购人实现维权目标（通过诉讼或谈判促使侵权人自觉主动纠错将侵占土地恢复原状、人民法院调解书或判决书确认侵权人的侵权成立等任一情形），在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收回土地使用权（表现形式为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对回收土地打围或其他方式予以标识、由采购人自行或委托业主委员会实际控制或利用回收土地等任一情形）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价的剩余款项；若未实现维权目标(如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某有限公司不构成侵权及无需恢复原状或返还土地)，则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的剩余款项。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并提供国家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4、验收要求：

4.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4.2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注：本章标注“★”号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